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